

B0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20-05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1年2月22日止。具体情况见公司2020年2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2月22日到期,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 2.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8年5月1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为3,0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成交总额为28,434,255.8元,成交均价为9.254元/股。其锁定期为2018年5月16日起12个月。
- 3.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07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 4.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

保等情形。

-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10%以上以及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情形。
- 6.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期满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届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华东重工股票。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后的存续期为2018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2日。
-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期满后,在存续期内将所持有的华东重工股票全部出售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予以延长。
- 3.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不存在上述情况。
- 4.截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终止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在持有人会议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于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特别说明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2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控股股东累计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7.08亿元的有效解决方案,仍未完全解决,因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2条的相关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通过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

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法院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的相关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会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水贵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非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水贵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05,253,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0%,且存在多次轮冻冻结情形。
- 5.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1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将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情形。
-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0-028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7,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具体明细正文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2020-012),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富余自有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8/14	2020/11/12	3.20	61.9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无	否
2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0/8/17	2020/11/13	1.5-3.15	14.3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无	否
3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8/19	2020/11/17	3.20	67.9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无	否

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度(元)	2020年1-6月(元)
资产总额	7,582,845,817.74	6,803,171,240.20
负债总额	3,828,128,199.85	3,202,465,594.55
净资产	3,754,717,617.89	3,600,705,64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43,373.26	-738,565,374.23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自有资金充裕,不存在大额大额资金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9,077.5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为37,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7.34%。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及企业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外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上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2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一定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30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计划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月)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到期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1.23	0	0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80.00	0	0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1.23	0	0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82.47	0	0
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51.73	0	0
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4.49	0	0
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4.4	0	0
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6.23	0	0
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69	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82.47	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9300	9300	22.24	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0.00	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6.30	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9.68	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0.27	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7.53	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30000	20000	177.53	0	0
1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63.19	0	0
1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3.84	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3.84	0	0
2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4.39	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7.50	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69.11	0	0
2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8.19	0	0
2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9.73	0	0
2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8.23	0	0
2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40.55	0	0
2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4.66	0	0
2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89.86	0	0
3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4.93	0	0
3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89.86	0	0
3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4.93	0	0
3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36.85	0	0
3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35.00	0	0
3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80.00	0	0
3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0.00	0	0
3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1.23	0	0
3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3500	13500	120.43	0	0
3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3500	13500	120.43	0	0
4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	-	50.00	-	-
4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
4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
4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
4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
4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
4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
4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
48	货币市场基金	6000	-	2.24	0	0
4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
5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7000	-	-	170.00	-
5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5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正案》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7月31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于2020年7月15日发布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新版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的温馨提示》:“7月1日起,我市商事登记系统中的经营范围将实行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新标准。届时,原有的经营范围勾选项目将无法继续使用。”7月1日后,存量企业经营范围不发生变化的,无需按新标准更新,如因经营需要发生增、减,则经营范围全部条目均应按照新标准重新选择。选择过程中请注意,经营项目首项为主营业务,应与公司名称中的行业特征相适应。”

近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登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卫生洁具、家用电器、模具、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件;批发零售水暖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加工贸易业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居

消费设备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器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殊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针对上述后置许可审批经营项目,后续公司将积极取得有关许可证,并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65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哲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00,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19%;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朴艺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5%。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李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动增至22,960,665股,朴艺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被动增至286,650股。二人持股比例不变。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明健先生及朴艺红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李明健先生及朴艺红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明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400,475	15.0191%	IPO前取得:9,011,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7,389,225股	22,960,665	15.0191%
朴艺红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4,750	0.1875%	IPO前取得:11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250股	286,650	0.187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转增股本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哲龙	39,422,565	55,191,591	36.10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朴艺红之夫
李明健	16,400,475	22,960,665	15.019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子
朴艺红	6,014,955	8,420,397	5.50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妻
李丽玉	1,646,190	2,304,666	1.507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妹
朴艺红	204,750	286,650	0.1875%	朴艺红之妹
合计	63,688,935	89,164,509	58.323%	-

说明: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9,200,000股为基数,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3,6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2,880,00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上海天洋: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上海天洋: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上海天洋: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48)等相关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李明健先生及朴艺红女士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李明健先生及朴艺红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8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ST康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ST康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回复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经核实,目前公司因财务造假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公告,公司拟按授予价调整后回购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6.426元/股、10.311元/股,远高于目前公司股价2.95元/股。

请公司说明:(1)相较于目前股价,本次按授予价回购需要多支付的金额;(2)激励对象是否因本次回购安排获得利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3)上述股票回购及价格安排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前期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较于目前股价,本次按授予价回购需要多支付的金额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3日起停牌至今,2020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95元/股。

1、因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一期激励计划,公司将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4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为6.426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涉及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高管人数为11人(2人已离职),根据有关安排,该11人合计持有的17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5元/股。

2、因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二期激励计划,公司将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51万股回购调整后的价格10.311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第二期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应支付金额为28,365,561万元,相较于目前股价,差额为2,052,287万元。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应支付金额为32,568,437万元,相较于目前股价,差额为22,252,287万元。

(二)激励对象是否因本次回购安排获得利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当公司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

2020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